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公司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7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水莲

联系电话：0431-85803796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1

特此公告。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